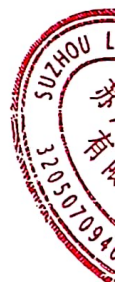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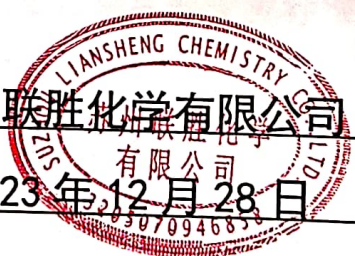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

企业名称：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包含 GB36600 规定的 85 个项目等）。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22 个、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18 个）。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渭塘镇渭西村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黄文瀚 13951117982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卢兴乐 138621369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43737054H	投产日期	2002. 11. 18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
地块面积 (m ²)	116780m ²	地块硬化层覆盖率 (%)	25%
是否有地埋式污水池	是	污水运输管道是否埋于地下	否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43737054H001Q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自 2023 年 1 月 05 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04 日止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氨(氨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格林黑度、PH、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BOD、色度、挥发酚、石油类、TOC 噪声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固废暂存场所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二、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1	氨气	/mg/Nm ³	国排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0.3432
2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国排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0.66
3	颗粒物	/mg/Nm ³	国排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0.067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附件 1 中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有毒有害物质。

三、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自然水体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标准 (mg/L)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N: 120°37' N: 31°27'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冶长泾	石油类	20	国排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0.0127
2	DW001	污水排放口	N: 120°37' N: 31°27'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冶长泾	挥发酚	2.0	国排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0.0022
/	/	/	/	/	/	/	/	/	/	/

注: *涉及附件 2 中污染物必须填报, 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有毒有害物质。

四、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处理量 (t)
1	化验残留	化验残液	900-404-06	HW06	液态	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2	化验残留	实验室清洁纸	900-404-06	HW06	固态	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3	吸收残留	废活性炭	900-404-06	HW06	固态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4
4	维修设备残留	废油	900-249-08	HW08	液态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5
5	损坏的照明灯	废灯管	900-023-29	HW29	固态	0.01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019
6	废包装物	可清洗回用的废弃包装容器	900-041-49	HW49	固态	0.66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66
7	废包装物	废包装袋	900-041-49	HW49	固态	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8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900-410-06	HW06	固态	47.244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7.244
9	颗粒物布袋除尘	粉尘	86	/	固态	1	厂内回用	1
10	办公	生活垃圾	99	/	固态	50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50

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结论

介质	污染物类别	排放限值（固体废物产生量）总量（t）	实际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处理量）（t）	是否达到控制排放要求
废气	氨气	国排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0.3432	是
	非甲烷总烃	国排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0.66	是
	颗粒物	国排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0.06744	是
废水	石油类	国排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0.0127	是
	挥发酚	国排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0.0022	是
	/	/	/	/
固体废物	化验残液	8	8	是
	实验室清洁纸	1	1	是
	废活性炭	0.4	0.4	是
	废油	0.5	0.5	是
	废灯管	0.019	0.019	是
	可清洗回用的废弃包装容器	0.66	0.66	是
	废包装袋	1	1	是
	废水处理污泥	47.244	47.244	是
	粉尘	1	1	是
	生活垃圾	50	50	是
其他	/	/	/	/